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九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

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

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2010年1月12日至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讨论的问题。本报告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重点叙述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E/C.19/2010/1。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5 月第八届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要求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会议结果。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的常会上(第 2009/253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专家组会议，并要求向 2010 年 4 月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工作会议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组织。

二. 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2. 常设论坛下列成员参加了会议：维多利亚·陶里-科尔普兹、卡洛斯·马马尼、孔多里·东尼娅·贡内拉-弗里谢和帕维尔·舒扬济加。

3. 下列专家应邀参加了会议：卡尼英科·赛纳(非洲)；耶莱纳·普兰格(北极地区)；米尔纳·坎宁安(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安娜·莱坎希纳(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约翰·班巴(亚洲)和让内特·阿姆斯特朗(北美洲)。来自太平洋的受邀专家未能出席。

4. 出席会议的有联合国系统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观察员、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和会员国。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二。

B. 文件

5. 与会者收到与会专家编写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有关文件。文件可在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EGM_DCI.html 上查阅。

C. 会议开幕

6. 在会议开幕式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托马斯·施特尔策代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致开幕词。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陶里-科尔普兹当选为会议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安蒂·科坎亚基维当选为报告员。

E. 通过结论和建议

8. 2010 年 1 月 14 日，会议一致通过了下文第四节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F. 工作会议闭幕

9. 2010 年 1 月 14 日通过结论和建议后，会议闭幕。

三. 讨论要点

10. 与会者指出，经济自由主义促进了以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衡量经济持续增长的思想，它是人类进步和发展的驱动力，是一种特有世界观及其解释的产物，它的实施往往反映了主流社会的文化和价值观。这种经济意识形态在过去 30 年中被包装成“华盛顿共识”，推动了贸易自由化和出口带动的增长、金融市场自由化、放松管制和私有化。虽然它被视为应对全球和国家发展挑战的框架，但是它促使对债务的依赖、以出口为导向以及超出生态限度的生产和消费等问题造成了不可维持的不公平和不公正并且破坏了土著人民多种多样的经济制度。自从殖民化以来，土著人民作为土地保管人维持其责任的能力受到了严重抑制。主流发展模式危害了土著人民日常生活的每个方面，包括不经土著人民同意就在他们的土地上强行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这造成了贫困和严重的不平等、大规模的环境毁坏和侵犯人权行为。这一模式还进一步助长了社会生活结构的严重破坏，在土著社区表现为家庭破裂、酗酒和青少年自杀。此外，它无视土著人民自己的治理、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精神和知识体系以及世代养育他们的自然资源。

11. 今天，土著人民继续通过全球化陷入这个经济发展模式的扩张之中，这使市场力量能影响到国家一级的经济和发展政策。因此，看到土著人民强烈抵制全球化就毫不奇怪了，因为全球化被视为过分地企图模仿工业化国家的经济体制来构建国民经济，而这种体制是完全不公正的，在短时间内制造了更多的不平等和环境的破坏。这种发展模式没有促进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文化、政治、社会、生态和经济完整性。

12. 与会者表示，目前的发展范式被许多土著人民视为一个问题，而不是一种解决办法。一些与会者质疑“发展”一词的用处，因为这个词不是土著人民经常使用的词。此外，这个词并没有令人信服地帮助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与会者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挑战仍然是如何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基础上发展自己的范式。需要有一个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观，它既要反映土著人民自己的愿景、观点和尊重其个人和集体权利的战略，又要自决、敏感并与他们的状况和社区相关。

13. 与会者指出，在能够支持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制定方面已取得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除其他外有《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和有关公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特别是其中关于自决权的第 3 条和关于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开发或利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重点和战略的第 32 条。

14. 专家们提出了一系列推动或阻碍土著人民发展进程的案例研究。一个以激励变革和促进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为重点的良好实例是印度尼西亚西

加里曼丹开展的信用社运动，这项运动的基础除其他外，是互惠、集体主义、团结、均衡和可持续性的土著人价值观。这一举措加强了土著人民的集体发展，它提供生计贷款、确保教育、保健和养恤基金、促进性别公正、加强妇女的参与以及增强社区成员的安全、统一和团结。它还有助于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从而他们不会在迫切需要土地时被迫出售土地。信用社运动已经持续了将近 30 年，它已经超越西加里曼丹省，扩大到印度尼西亚的其他省份。然而，如果社区主张竞争和结果，而不是相信合作和集体主义，当金钱成为目的而不是工具时，该举措就可能出错。

15. 从提出的其他案例研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使用和保护保障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利益的国家法律。然而，如果没有国家保障的公平机制，如果土著人民问题的职责分散在往往不能良好协调的一大批政府机构中，这些保护措施也不会达到目标。同样，如果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得不到法律上的保障或承认，就可能出现严重的滥用现象，土著人民就有可能被进一步边缘化，因为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卖掉祖先的土地和开发其自然资源。因此，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制定强有力的集体土地法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16. 维护土著人民的研究惯例和成果是学术界争议很大的一个研究领域，其中土著人民努力使各方面承认其传统知识和世界观。土著人民希望获得平等的地位，特别是在这个舞台上土著人民仍被视为研究对象，而不是变革推动者，这就造成了不平等的力量均势。主要关注的问题是制定新的标准和议定书以及促进这一领域的研究道德标准。

17. 与会者还关注的是，目前采掘业从政治和经济上排斥土著人民。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过去和现在仍然发生矿产、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毁林的行为，它们造成大规模混乱和成千上万的土著人非自愿重新定居，这反过来又破坏了社区和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土著人民希望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其中他们的权利不再受到侵犯，他们不再受歧视、受排斥或被边缘化，在制定影响他们的项目和政策前得到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以及公平分享收益的做法得到承认和实施。

18. 参与者非常深入地讨论了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概念。与会者认识到，土著人民自己对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概念有着不同的解释和表达，需要汇编良好实例，说明汲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的模式和失败的发展模式。该会议决不得被视为这种对话的结束，而是进一步向前探索的开始，特别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将重点讨论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问题。

四. 结论和建议

19. 土著人民遭受着种种历史不公正后果的伤害，其中包括殖民主义、发现学说、他们的土地和资源被霸占、受压迫和受歧视。今天，许多土著人民仍然生活在贫

穷和边缘化之中，他们的发展权利被剥夺。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发展范式常常导致对土著人治理、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卫生、精神和知识系统和自然资源的破坏。

20.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概念往往从严格的经济角度考虑。主要的重点一直是寻求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一直普遍认为经济发展的收益会产生扩散效应，生活其他方面也会获得发展。发展概念被认为将遵循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从基本商品供应商开始，通过资本积累到工业化，从而导致城市化和“现代化”。土著人民的社会通常被视为“落后、原始和不文明的社会”，其中他们的“发展”被理解为与所谓“文明世界”的同化。¹

21. 往往盲目相信自我修正的高效率市场，宣传对有限的资源进行无限的消费，再加上经济自由化将导致经济快速增长的承诺，造成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而土著人民、他们的文化和特征都被视为进步的“障碍”，因为他们的土地和领土都拥有丰富的资源并且土著人民不愿意随意处理它们。此外，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价值观被视为违背了利润积累、超消费和竞争力等市场经济的价值观。在许多国家，同化的历史和持续做法造成了排斥土著人民并歧视其文化和特征的一揽子公共政策。不惜一切代价追求经济增长不仅损害土著人民，而且损害其余人类和地球。此外，重点把国内生产总值作为衡量进步的主要措施扭曲了进步和福祉的真正意义。主要使用国内生产总值作为计量标准的国民核算制度并没有考虑到环境和社会的成本。例如，对生态系统的破坏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不可逆转的损失，造成对相关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土著知识的侵蚀，但是并没有作为一个要素计入国家资产负债表。现在仍未使用更全面地衡量国家和全球状况的生态、文化、社会 and 精神的指标。

22. 徘徊不去的全球经济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受侵蚀的环境危机都证明了主流发展范式的失败，这表明需要采取非传统方法思考和从事发展工作。土著人民的发展愿景和观点提供了一些非传统方法，应加以进一步的阐述和讨论。土著人民的发展概念基于强调互惠、团结、均衡和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哲学思想，即人类应生活在自然世界的限度之内。采用全面的方式是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特点，即设法利用集体权利、集体安全和对土地、领土和资源实行更大的控制 and 自我治理，它建立在祖先的传统基础上，但是也向前看。

23. 几十年来土著人民一直用联合国论坛讨论自己社区面临的问题，原因是有关政策和方案忽视土著人民的文化完整性、条约关系和权利并对他们的生活和生计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大型项目、缺乏土著价值观和语言的教育以及滥用他们的传统知识。他们关注的问题也导致了地方、区域和全球土著运动的发展，运动重点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普惠性增长和贫穷做法国际政策中心，“以贫穷问题为重点：发展本土化”，第 17 号(2009 年 5 月)。

是保护土地、领土和资源以及需要保护土著人民的治理、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精神和知识系统和自然资源。

2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土著人民可以围绕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在与国家和公司的关系中确认他们的权利和明确他们的愿望。第 3 条是《宣言》的中心条款，其中提到自决权。第 32 条也是一项关键条款，其中阐述了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的实质。这些条款都是土著人民在联合国进行宣传 and 提出关注的结果。

25. 《宣言》为促进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提出了全面规范框架。这方面的主要条款包括：《宣言》中宣布的一套界定自决和全面有效参与的权利(超过 15 条)和一套文化权利(超过 17 条)。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案例法包括《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案例法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还有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联合国政策文书也支持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即 2008 年通过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和基于人权的发展方式(见 <http://www.undp.org/partners/cso/indigenous.shtml>)。现在是联合国系统充分实施这些政策工具的时候了，以支持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

26. 气候变化增加了改变主流发展模式的紧迫性，这不仅是为了土著人民，而且是为了整个人类和地球。气候变化的危机是毫无节制地向大气层排放温室气体的直接结果，是基于矿物燃料的经济模式和过度消耗森林、泥炭地、草原和土壤等自然资源造成的结果。由于土著人民的生存主要依靠生态系统的完整并由于他们贫穷，他们不成比例地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此外，他们还受到不尊重他们权利的气候变化缓解措施的伤害，他们成了适应气候变化代价的主要承担者。一些缓解措施，如排放交易、碳汇、可再生能源系统和代用燃料已经付诸实施，造成土著人民受到进一步排斥并且其人权受到侵犯。

27. 气候变化已证明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失败，因此，必须加以改变。为在创造更可持续和更气候敏感的发展道路方面应对挑战，必须研究土著人民的愿景、概念和做法，因为他们仍然居住在拥有地球上剩余自然财富的领土上，他们是世界上众多不同文化和语言遗产的持有者和代言人。同时，土著人民需要在有关气候变化的谈判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应仅仅局限在平行进程中，而应体现在决策的主要论坛上。围绕气候变化的问题是公平、社会正义、生态可持续性、环境正义和人权等问题。

28. 《宣言》承认土著人民有自决的权利，而基于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发展道路。因此，土著人民可以确定自己的发展理念以及帮助重建当前的机构，以改善他们和整个人类的状况。土著人民对福祉的解释有下列若干共同要素：

- 集体经济行为者和社区经济机构的重要性
- 土著人治理的完整性
- 生产目的不仅要考虑利润，而且要着眼于提高生活质量
- 丰富发展理念，其中人类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 自决
- 人民、资源与精神生活之间相互作用，以及加强土著人民的知识机构。

29. 2008年3月14日至17日在意大利举行了关于土著人民自决发展或带有特征的发展问题的协商工作会议和对话，有必要重申该工作会议和对话报告(见E/C.19/2008/CRP.11)中涉及自决发展的主要建议。它提出的重要论点包括对环境损害应作出公正的赔偿和补偿。土著人民自治区政府或其他自治机构的自决权利值得进一步的发展或提高。还有必要促进土著人民参与从地方到国家各级以及国家之外的政治治理和立法机构。

30. 编制土著人民的可持续性和福祉指标的工作还在进行之中，这项工作应当继续，以建立衡量和审查土著人民目标和愿望的主要指标并在几个国家对这些指标进行试点。它们可包括和谐社会、文化完整性、环境可持续性和土著人民所看待的精神的指标。这个过程可以进而创造一个土著人民福祉和可持续性的指数。

31. 土著人民还把发展概念定义为全面考虑土著人特征的增长或过程，其中包括社会、文化、政治和精神系统。需要纪实地说明和记录土著人民自决发展概念的多样性。由于土著人民在其文化背景中并不常用“发展”一词，应更为明确地使用各种土著语言中所用的其他术语和概念，例如：sumak、kawsayvivir bien、buenvivir、alli kawsay(意指“过好生活”)。

32. 全面发展概念必须考虑到土著人民经历的现实和斗争，以便在一个市场导向的社会中生活。国家设立的发展政策、机构和系统必须考虑到多样性和多元化，考虑到土著人治理、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精神和知识体系和自然资源与国家采用的制度共存。这是土著人民自决权利的一部分。

33. 有若干案例研究说明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的重要性，并且参与者提供的实例很有启迪意义。一些实例已在上述讨论要点一节中简要提及，也在提交会议的文件中加以阐述(见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EGM_DCI.html)。常设论坛秘书处可以补充汇编发展的良好做法。还需要汇编土著人的成功发展故事，这样一本书可以作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构的教科书。此外，需要从发展和土著人民的地方经历中查明汲取的经验教训，例如从西加里曼丹信用社运动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34. 在追求福祉和可持续性时，土著人民应重建、恢复和振兴自己的文化、优先事项和观念。这种变化要与《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所载的土著人民权利相一致。
35. 研究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自决福祉和可持续性的概念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分享这些概念并进行相关培训是一项所需的重要条件。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该从政治上、体制上和财政上支持土著人民关于自决福祉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36. 必须加紧努力，实施和运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虽然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很多，但是具体实践很有限。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常设论坛以及这方面的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都分析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联合国应进一步宣传这种概念。
37. 有必要分析各种发展概念。这种分析能揭示土著人民自己需要什么和欣赏什么。供资机构应向土著倡议提供资金，以收集和分享这项工作成果和经验的信息。
38. 有必要加强有关土著人民福祉和可持续性的数据收集。
39. 教育在确立拟议的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并取得进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核准和加强土著人的网络和大学将便利知识的交流和支持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概念化和付诸实践。土著人民的教育应该与文化相关，应包括对土著语言的支持。土著人民独特的教学法和传播知识的方法应加以支持。2009年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机制发表的教育权利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40. 根据《宣言》第 32 条的规定，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开发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传统知识依然遭到破坏并在消失，因此需要得到支持和恢复。尊重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体系是他们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的基础，必须加以保护。因此，应当支持土著人民组织继续和扩大对目前国际进程的参与，如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收益分享问题国际机制的谈判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政府间委员会。
41. 土著问题研究能够为促进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研究应该成为一项增强土著人民能力的活动。目前的研究过程清楚地表明，在研究领域继续感受到殖民化的影响。有必要对西方非土著的常规研究做法的霸权提出挑战。
42. 在构建土著人民的知识结构时，土著人民的利益、知识和经验必须成为其方法的中心。土著人研究做法的发展将强化土著人民的特征，反过来将支持土著人民确保在法律、政治、经济 and 知识领域自决的努力。建议土著人民支持目前大学

中已有的指导研究人员的行为守则，以避免滥用和歪曲土著人民的知识。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可以把行为守则提交给常设论坛，经它通过后广为散发。

43. 可以通过土著人民、学术界、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真正合作，进一步加强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如果正确地推进合作，合作不仅有利于增强土著人民的能力及其文化，而且也能丰富和积极地影响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

44. 语言的使用对于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语言不仅是一种交流手段，而且也是一个文献资料系统。每个词都含有文化信息和丰富的意义。在发展进程中还必须保护土著语言术语的丰富内容，因为这对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特征至关重要。

45. 建议土著人民和工业公司编写研究报告，阐明土著人民与工业公司合作的具有良好实践的发展模式。这种合作的实例包括在俄罗斯联邦的乌德盖人与特尔奈勒公司的合作以及涅涅茨人和新技术公司的合作。

46. 作为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进程一部分，土著人民一直表示亟须解决有关采掘业的人权问题。这个问题也已提交联合国处理，其中常设论坛成员开展了关于土著人民与公司的研究(见 E/C. 19/2009/CRP. 8、E/C. 19/2009/CRP. 11、E/C. 19/2009/CRP. 14、E/C. 19/2010/CRP. 1 和 E/C. 19/2010/9)。此外，2009 年在马尼拉举办了关于采掘业问题的专家讲习班。2007 年在俄罗斯联邦萨列哈尔德举办了关于土著人民与工业公司关系展望的国际讲习班(见 E/C. 19/2008/5/Add. 6)。2001 年和 2008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举办了关于土著人民和自然资源公司专题的讲习班。在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中保护人权的新工具不断涌现，如新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提供了一个违反公约的受害者投诉机制。这是一个土著人民可以使用的工具。

47. “共存”或“和谐生境”等术语表示了在发展进程中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建设性关系。但是，必须具备一些条件，公司和土著社区才能够以体现文化和特征的发展方式共存。其中一项条件是考虑到人权的所有内容，中央政府、土著人/部落政府等各级政府与公司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必须建立在对个人和集体人权的含义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另一项条件是土著人民及其社区行使自决权。

48. 还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确保能力建设举措纳入影响土著人民权利和利益的所有发展项目和方案。

49. 常设论坛应促进土著人民、他们的组织、政府和公司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以便在落实符合国际标准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进行真正的对话和提供技术援助。

50. 在修订关于采掘业和其他公司的法律、政策和结构的过程中，有必要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与《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各国政府应确保在授予采掘业特许权的立法中列入符合国际标准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
51. 土著人民必须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工。目前，特别代表的工作集中在制定推动商业和人权议程的概念和政策框架上。该框架基于三个支柱：国家有义务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通过适当的政策、规约和裁决，防止包括企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这意味着要尽责行事，以免侵犯他人权利；受害者更多地获得司法和非司法有效补救的机会(见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Gettingstarted/UNSpecialRepresentative>)。
52. 建议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提供了作为最佳做法推荐的 10 个项目清单。清单中应附有公开邀请常设论坛成员访问、进出项目地点和获得有关文件等内容(见 E/C.19/2009/CRP.8)。
53. 建议土著人民支持挪威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秘书处协调一项有效的战略，以确保对土著社区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被视为“透明度”议定书的一部分，而议定书必须由根据这一倡议经认证的政府编写(同上)。此外，建议各国政府评估其公司在国外的活动，以保证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尊重。
54. 土著人民必须利用下一轮国家和其他方面的调查和普查，以便在这些调查中体现自我识别原则并能获得发展与土著人民的分类数据。
55. 联合国专门涉及土著人民的所有三项任务、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应考虑到该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和把它们纳入其工作，并确保它们以互补的方式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56. 联合国实体、学术界、媒体和土著人民应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建立合作研究的评估和监测程序和项目，以便影响对能力建设、规划、监测和评价等重大发展领域的思考和决策。
57.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 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考虑该会议提出的建议和思考实际经验教训。如果要开展扩大人类发展指数的过程，专家建议，可考虑按照与性别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力指数同样的方针，编制土著人民发展指数和土著人民权力指数。
58. 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和全球进程的进展情况的联合国高级别会议(2010 年 9 月)举行之前，土著人民应参加国家协商进程，确保他们关注的问题纳入审查过程和会议本身。此外，在协商过程中应提供该会议的报告和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59. 有必要利用联合国出版物《世界土著人民状况》² 的发行，并把它与自决发展问题联系起来。还建议作出努力，把该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广为散发。

60. 应从基层组织到研究人员和议员进一步发展土著人民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区域。这将有助于确保土著人民自己能够生产信息和促进他们自己的发展思想和方式。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9. IV. 13。

附件一

工作方案

1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
10时30分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宣布工作会议开幕

项目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10时30分至
下午1时

专题1：概述各项发展概念和实践

分析可以适用于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观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判例法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国际劳工组织等的意见)；

分析在发展进程中土著人民的目标和需要如何可能不同于其他有关参与者的目标和需要。

致开幕词

维多利亚·陶里——科尔普兹

罗谢勒·罗科——哈希姆女士，教科文组织

下午3时至6时

专题2：关于发展对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的案例研究

提供案例研究，说明发展项目造成了进一步的贫困、严重的不平等和其他社会问题，对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产生了负面影响。突出地说明从这些经历中汲取的任何教训；

提供案例研究，说明土著人民作为一个社区或与政府、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和捐助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探讨可能产生积极结果的可选发展做法的实例。

发言

安娜·莱坎希纳女士，专家(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

约翰·班巴，专家(亚洲)

卡尼英科·森纳(非洲)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专题 3：促使或阻碍土著人民参与发展进程的因素

提供可能有效参与国家一级决策的实例；

突出地说明为发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能力建设工作；

突出地说明国际和国家两级关于发展进程的决策和执行政策的问责制和完整性措施；

查明发展进程的障碍，包括缺乏有关统计数据、信息和技术支持；

突出地说明阻碍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发展进程的长期障碍；

分析捐助界和私营部门在增强或削弱土著人民参与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发言

耶莱纳·普兰格，专家(北极地区)

让内特·阿姆斯特朗，专家(北美洲)

下午 3 时至 6 时

专题 4：发展方案和项目中的人权和公司责任

突出地说明把人权问题纳入公司方案和项目的措施；

突出地说明加强发展方案和项目中的公司责任的措施以及它们如何有益于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观；

突出地说明各国采取措施，就发展项目和方案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响，提供公正和公平赔偿的有效机制。

发言

米尔纳·坎宁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雷切尔·戴维斯女士，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1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查明差距、挑战和可能出路战略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8 通过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应邀专家

卡尼英科·赛纳先生(非洲)、耶莱纳·普兰格(北极地区)、米尔纳·坎宁安(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安娜·莱坎希纳(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约翰·班巴(亚洲)和让内特·阿姆斯特朗(北美洲)。

常设论坛成员

维多利亚·陶里——科尔普兹、卡洛斯·马马尼、东尼娅·贡内拉-弗里谢和帕维尔·舒扬济加

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机制

扬内·拉希姆班

国家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危地马拉
罗马教廷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图瓦卢
美利坚合众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银行

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卡尤加民族
恩奥金中心
加尔杜资源中心
萨斯喀彻温印第安民族联合会
土著人民基金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土著世界协会
达亚考劳基研究所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佛罗里达州印第安人米科苏基部落
莫霍克民族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俄罗斯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
瑞尔森大学
萨米大学学院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部落联系基金会
托纳旺达·塞涅卡民族
亚且瓦希组织